超导磁铁（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0334176

项目名称： 超导磁铁（二次招标）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
3	若所投产品超导磁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未低于其成本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0	未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带病毒；
12	投标文件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3	未误选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投标文件能在开标时解密；
14	不具有采购文件中列明导致废标的其他因素；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6

2	技术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情况	3	专家打分	磁铁系统符合相关的国际或国家的健康和安全标准，设备和辅助设备都获得 CE 的批准。供应商提供所依据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全部细节，包括所收到的认证等级和最近外部质量审计的摘要。符合国际级标准或国家级标准的得 100 分，得到低于国家级的得 50 分，没有任何质量认证的得 0 分。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32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带★的参数为不可负偏离项，若负偏离即属于符合性检查表中“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初审不通过。带▲的参数为重要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7 分；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1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需求				1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情况	10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3.34 分。
	2	其他商务要求	4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
4	疫情防控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	专家评分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	稳岗企业	2	专家评分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5	诚信情况				7
	1	诚信	5	专家评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履约	2	专家打分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6	综合实力				3
	1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3	专家打分	提供 3 个同种用于回旋管的超导磁铁的合同即得满分，提供 2 个得 2 分，提供 1 个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和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投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同类项目业绩表
- （四）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五）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
- （六）技术保障情况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招标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即招标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货物类网上招标项目采购。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4.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

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7.1.2 关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等

7.1.3 标书，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邀请”中所述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szzfcg.cn）上予以答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投标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szzfcg.cn）上予以答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答复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体现政府采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采购机构在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时，会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影响程度作出是否延期开标的决定。如投标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影响较大，需要更多时间做投标准备，必须在公告或答疑发出两天前书面向采购机构提出推迟开标的要求，否则采购机构不接受有关不推迟开标的质疑。

8.4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登载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szzfcg.cn），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已刊登的澄清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1.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szzfcg.cn）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机构不 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所投货物和服务与其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周期内，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第 15.2 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15.4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包组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废标处理。

15.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最高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规定，投标应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会被视为退出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专项服务→面向供应商→相关软件和表格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17.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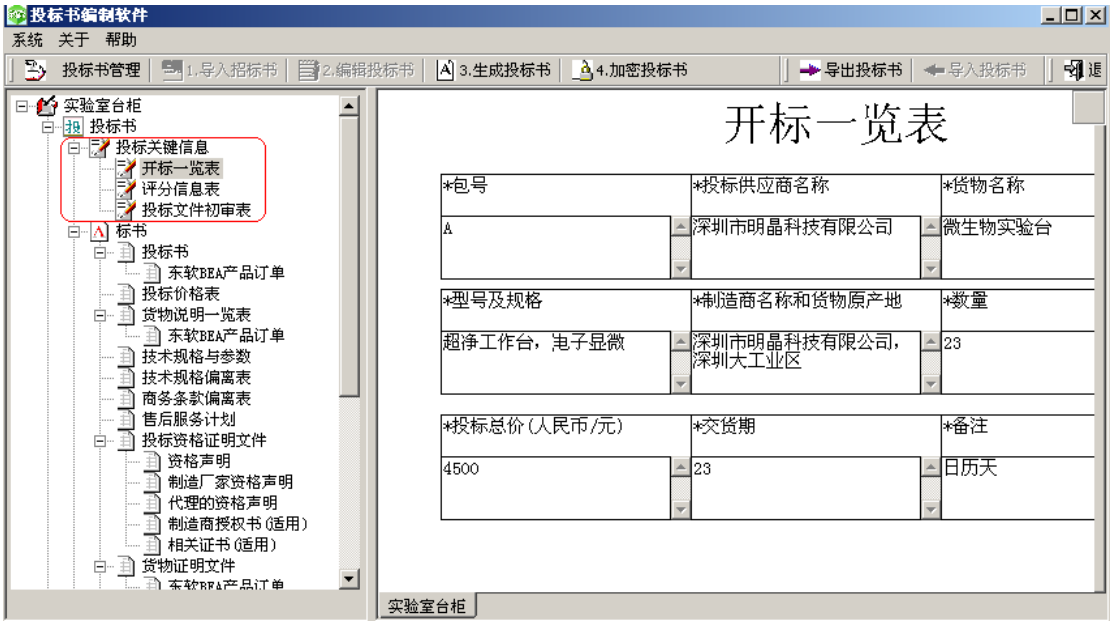
17.2.1 导入《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7.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3 要求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7.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机构将用瑞星杀毒软件和赛门铁克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其投标将被拒绝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17.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扣分或废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17.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加密后视为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7.2.8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过程中遇到无法正常编辑或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17.2.9 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7758326。

17.2.10 如果开标时招标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7.2.11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时，请尽可能在如下环境运行：32 位 Windows XP SP3 或 32 位 WIN7、Microsoft Office 2007 SP3、Adobe Reader 9。

17.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17.5 警示条款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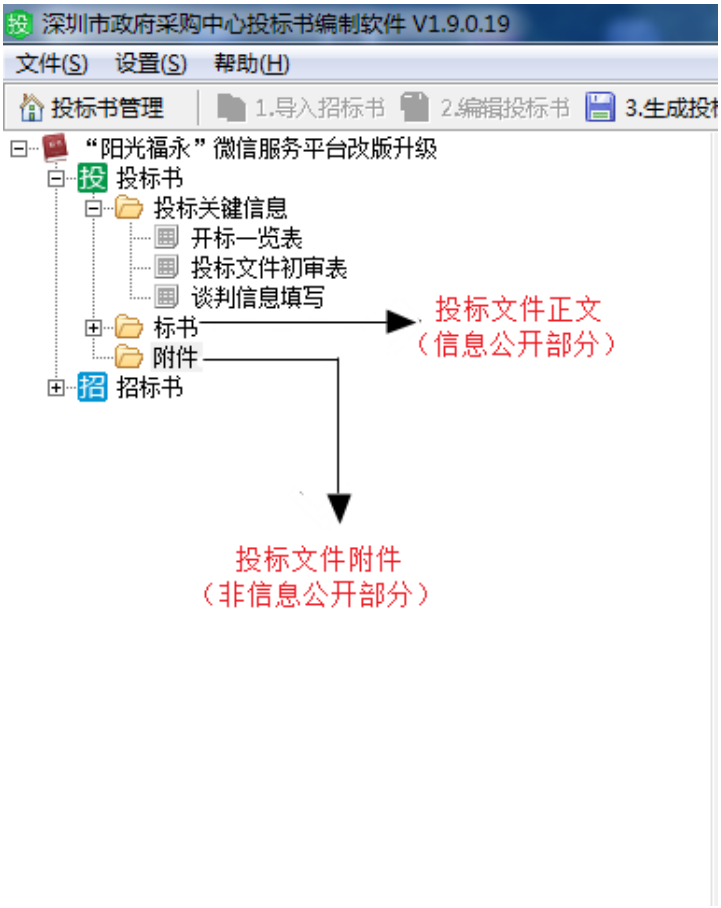
17.5.1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说明一览表、供应商情况介绍、售后服务计划、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等（投标文件正文的全部内容）。

17.5.2公示时间。从**2018**年**3**月**1**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17.6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17.7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保密

18.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根据项目信息自动获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招标机构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19 投标

19.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致电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并请求开通上传投标文件权限。为避免网络拥堵，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9.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机构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3.2 按照第 22.1 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投标”和“投标响应拒绝”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标。

23.3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 → 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形成统一判断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基于电子招投标及评审时效考虑，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先行告知投标人以上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但需现场形成并保存相关书面记录。

24.2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5.3.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总价为准；

25.3.2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3.3 若投标价格表中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5.3.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5.3.5 若投标文件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3.6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内容**详见 《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对不属于“废标”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5.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6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 《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26.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26.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6.1.1.1 资格性检查，见 25.2。

26.1.1.2 符合性检查，见 25.4。

26.1.1.3 针对第 26.1.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6.1.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项目控制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项目控制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项目控制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6.1.1.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6.1.2 定标原则

26.1.2.1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一）至（二）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按以上规则，最终投标的价格最低。

26.1.2.2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6.1.2.3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其报价需在原报价基础上上浮 10%，并以上浮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排序。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给予判定。

26.2．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6.2.1.1 资格性检查，见 22.2。

26.2.1.2 符合性检查，见 22.4。

26.2.1.3 针对第 26.2.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6.2.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项目控制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项目控制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项目控制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6.2.1.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6.2.2 综合评审

26.2.2.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26.2.2.2 评分因素

序号	评比因素	权重
1		
2		
3		
……		

26.2.2.3 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7.2.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平均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平均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平均分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平均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3 定性评审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6.4 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3）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7　评标结果公示

27.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szzfcg.cn）”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2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资格后审

28.1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履约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减少的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szzfcg.cn）”上发布招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招标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2.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33 取消中标资格

33.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5%（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伍仟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型中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0.45=5.15 万元。

3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34.3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部分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甲方必须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的基本账户，账户名称为_____，帐号为_____，

开户银行为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 9 条、第 5 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附表：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至</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4">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三章　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4）投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投标人情况介绍
1）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同类项目业绩表
4）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5）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
6）技术保障情况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规格偏离表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4）售后服务方案
（5）其他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单位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5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交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计起，多少天内。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五、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清单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合计（元）：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根据招标文件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 二、采购清单的货物填写。**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货物总清单报价表》的合计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3、“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5、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货物总清单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提供复印件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注册资金（万元）：		
	3.经营场所：		
	4.有效期：		
二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有关资格（质）证明文件（如有）：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复印件；

（2）其他（供应商自定提供）。

（三）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规模（合同金额）	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可延长，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评标信息表中要求将扫描件附后。

（四）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注：本表可延长，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　期：

（六）技术保障情况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2					
……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2					
……					

注：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 “四、商务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2、“投标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条款，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扣分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三、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一致；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扣分处理；招标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或经评委判断提供不正确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按扣分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投标代表，投标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

四、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5、技术保障措施；
……

五、其他

第四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超导磁铁（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DL2020334845

项目名称：超导磁铁（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249 万元

最高限价：249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

3、若所投产品超导磁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9:30:00 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09:30: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cgzx.sz.gov.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后在右上角进入“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点击“拒绝”或“撤销”；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0 年 8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0 年 8 月 17 日 18: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质

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咨询电话：0755-88918228。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大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

联系人：劳老师

联系方式：0755-26531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755-88918228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人：深圳大学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	
4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5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6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验收检验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7	本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限价的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共有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与评标	
12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大厦东座 1403。
13	合同履行：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5%（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伍仟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招标采购分公司 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曦湾支行 开户行：764070223016
其他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 号）文规定：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圳大学购置 1 套超导磁铁，详见技术要求。

二、采购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超导磁铁	1	套	接受进口	2,490,000.00

（二）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超导磁铁	1	套	核心产品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对标注★号的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2、以下内容若有标注“▲”的条款均为可偏离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超导磁铁	1.本无液氦超导磁铁的轴线是垂直的。它的内径尺寸是 60-61mm。磁铁的总长度及外径应设计得尽可能小，投标书上给出这些尺寸。磁铁及线圈尺寸见附件 Coil_setup 文件。如该文件第 5 页的图所示，有特氟隆材料制成的两根 10.0-10.1mm 厚的同轴管，一个从左至右，另一个从右至左分别插入孔内。
		2.使用坚固的非磁性支撑架，使磁体的下端定位在 0.8-0.9m 的高度。磁体两端有等间隔 12 个定位螺孔，螺孔可以用来调整和固定回旋器件的位置。磁体两端有 12 个定位螺孔，螺孔可以用来调整和固定回旋器件的位置。磁体的上端有另外一组 12 个定位螺孔来支撑一个可选的外置磁铁线圈，该磁铁有一个小的磁场，用于能量回收系统。可选地在磁铁的较低一侧，另一组 12 个定位螺丝孔可以放置在较大的径向位置，如附件文件所示。磁体足够坚固和坚固，以支持回旋器件和外置磁铁(可达 50 公斤)。
		★3.磁铁必须采用专用的超导电源。线圈 1、2、3 和 5 将由一个电源供电，线圈 4 将由另一个电源供电。这些电源应该都有 LED 显示的电压和电流读数。电流的最小调谐步值应小于最大电流的 0.1%。在磁铁工作时，电流漂移应该小于每小时 0.1%。
		▲4.所有的线圈和螺孔组应与磁体轴线同轴，以达到最小的误差。磁场轴线应与磁体本身轴线对齐，两者的最大差别为 0.1mm。投标人确认能采取措施来取得这个同轴性，请列举这些措施、给出证据这些措施能达到这个同轴度。
		5.提供详细的交货时间表，显示磁铁设计和建造里程碑等。
		▲6.投标人在其投标书中提供以下附件的完整规格:低温恒温器、超导电源、低温冷却器、压缩机、机械分子泵组，冷水机组，控制系统和任何其他必须附件。
		★7.磁铁中心的轴向磁场分布是从负的小磁场变到正的 5.5T 高磁场(该磁场方向变化产生所需的会切磁场)。在磁铁的中心区域应该有一个 9-13cm 长的 5.5T 高磁场区(在此区域磁场的变化度不大于 0.5%)。然后磁场会在另一端减弱为零。投标人确认，轴上的磁场分布是用已证明为准确的设计方法进行设计的，并且与预先定义的磁铁设计完全一致。投标人详细说明使用的软件包，并提供百分比为单位的磁场差异图。提供磁体轴线上的实测磁场分布图。提供测量到 5 高斯的磁体的轴向和径向的杂散磁场。
		▲8.投标方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供证据并确认:a)从一个线圈到另一个线圈之间以及从线圈到端子之间的连线所产生杂散磁场的最小化; b)杂散磁场最小。
		▲9.投标人确认磁体可以最高运行到 6.0 特斯拉。
		★10.磁铁本身的运行，包括电源、温度、真空、泵组等重要附件的运行必须都集成一体，由一个电脑控制系统统一运行，可实现一键励磁退磁，所有的磁场数据，励磁历史，温度分布，异常情况都有记录可查。

四、商务要求

带“★”号的是不可负偏离需求，为废标条款。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供方向需方免费提供 5 年上门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供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货物的检修期应以双倍计算延长免费保修期。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质保期内，供方将向需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需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供方应在 10 天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3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签订合同后 365 天（日历日）内交货。
		1.2 交货（具体）地点： 深圳大学 供应商将被要求与深圳大学就交付和安装方案进行密切联系，特别是提前至少两周通知交付日期和时间。安装时提供所有必需的劳动力(技术和体力人员), 设备和材料, 现场定位, 连接线路和开机工作, 组装和系统检查, 确保所有硬件、操作控制、安全系统和软件能正常工作, 并达到同意的所有指标。
		1.3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安全须知和基本维修保养手册、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未能按时交货的，每延期 1 天（按抵达深圳大学日期计算），罚款 0.05%（按合同总价值计算）。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关于付款**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需方整理相关付款资料，经校内审批后交由市财政委统一支付货款。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签订外贸合同后，供方缴纳合同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需方，需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通知外贸代理公司开立信用证并申请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到位，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80%（L/C：收货后见单付款），尾款待验收合格后 TT 支付（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美元汇率损失由卖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退付给供方。（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美元汇率损失由卖方承担）。
4	**其他**	4.1 维护保养 供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供方帮助需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4.2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需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应当由供应商提供，包括:现场安装后对所有部件的维护培训课程, 现场安装前的所有仪器的操作/应用培训, 培训必须至少有深圳大学的三个教学人员参加。供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五、其他：

（1）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 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